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许可

重庆芮志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执业的批复

渝财会〔2024〕35号

重庆芮志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、《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9号）的规定，我局对你所报送的执业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认为符合法定条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名称：重庆芮志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。

二、组织形式：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。

三、合伙人共2人

李 敏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508300440414）；

陈陆海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500300810021）。

四、首席合伙人为李敏。

五、许可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，并颁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。

请你所按规定执业。终止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时，应向我局交回执业证书。交回执业证书后，企业主体持续存在的，应当变更工商登记名称，不得在企业名称中继续使用“会计师事务所”字样。

重庆市财政局

2024年12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